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鲁山段（不含先期开工段）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鲁山段（不含先期开工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19〕514号

批准时间：2019年9月2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该项目需转用并征收鲁山县张良镇等2个乡镇、贺塘村等1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14.2087公顷（其中耕地12.9868公顷、林地0.5734公顷、其他农用地0.6485公顷）；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438公顷，未利用地24.4574公顷；需转用并使用1个国有单位国有农用地0.06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3公顷）；以上共计42.1684公顷，作为郑州至万州铁路鲁山段（不含先期开工段）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价，辛集乡盆郭村、清水管村、石庙王村、柴庄村、程东村；张良镇贺塘村、黄五常村、老庄村、李法河村、芹菜沟村、三间房村、王岗村、姚吴程村、营南村，补偿标准为63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平政〔2012〕12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按照一季夏粮作物补偿标准950元/亩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标准4220元/亩（合6.33万元/公顷），由县政府筹措落实，并按照《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0〕67号）规定具体实施。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